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保險簡字第85號

原　　告　林建志
　　陳玉金
　　林友聲
　　林岑美
　　林泰諺
　　林榆蓁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泰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見解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依原告所提出之雲林縣臺西鄉鄉民意外傷害保險條款第27條約定：「本契約涉訟時，約定以雲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」；保平安團體傷害保險單條款第33條前段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涉訟者，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而本件保險契約之要保人為雲林縣臺西鄉公所，堪認兩造有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之合意管轄約定，故依前揭規定，依職權

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